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歆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歆妍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並於停止羈押期間，應於每週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間，至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報到。

理 由

一、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除該條所列之人得隨時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外，法院得否依職權命具保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雖無明文，但羈押係透過限制被告之人身自由以確保偵、審及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屬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高度侵害手段，法院於執行羈押後，本得隨時本於卷證審查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如法院依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犯行情節等相關情狀，而認羈押原因雖尚存在，惟已無續予羈押被告必要者，自得不經聲請，逕依職權裁定停止羈押，以最大限度地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

二、經查：

(一)被告王歆妍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條第2項、第1項之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3 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
04 或湮滅證據、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
05 經本院自民國113年10月4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6 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3月在案。

07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本案犯罪事實均坦認甚詳，且有起
08 訴書所載之相關事證可佐，足認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
10 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犯罪
11 嫌疑確屬重大，衡酌被告為賺取報酬而參與本案犯行，且其
12 經濟狀況不佳，有事實足認仍有反覆實行上開同一犯罪之
13 虞，原羈押原因仍屬存在，然被告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亦
14 有固定之住居所及共同生活之家人，考量本案程序進行程度
15 及被告所涉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
16 之拘束等情狀，再酌以被告自陳可提出新臺幣（下同）3至5
17 萬元之保證金乙節，認本案倘准由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
18 限制住居及命其遵守一定條件，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
19 束力，足以避免其再犯同一犯罪，並可確保將來審判、執行
20 之順利進行，認為以具保、限制住居及命其遵守一定條件等
21 方式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提
22 出5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於停止羈押之日起限
23 制住居於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並應於每週日上午1
24 0時至中午12時間，至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
25 出所報到。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
27 項、第5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30 法 官 孫文玲

31 法 官 陳姿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吳宜臻